

# 更改行使親權 填寫指引

此部份由民事登記局填寫

兩願離婚卷宗編號：

XXX / 2025

## 更改行使親權協議的申請

男方申請人姓名：蔡智智

所持證件類別：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

XX 樓 X 座

聯絡電話

請注意：如擬更改的行使親權協議並非由民事登記官認可，又或單方提出更改協議，請向法院提出有關申請

女方申請人姓名：潘小欣

所持證件類別：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

聯絡地址：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XX 區 XX 路 XX 號 XX

聯絡電話

除本申請外，尚需提交

1. 雙方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2. 未成年子女的出生登記證明

\*在民事登記局具出生登記者可免除提交；如在內地出生，須帶同出生公證書

3. 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費用

澳門元 1,500 元（及倘有的外地文件的印花稅），提交申請時繳付

如申請人放棄申請或申請被駁回，費用不設退還

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 207-A 條，雙方申請人現申請修改的協議，更改協議的理由如下：

因男方即將前往外地工作一年，而男方照顧的未成年兒子蔡頌頌正在澳門升讀高中，為免耽誤其學業及身心發展，男女雙方現申請更改對蔡頌頌行使親權的協議。

請指出更改行使親權協議的理由，  
待登記官及檢察院考慮

倘需要修改全部未成年子女的行使親權的協議，  
只需勾選第一項並填寫全部未成年子女的姓名

請在迴圈  內填入 ，及圈出所選的內容

（例如：

請指出哪些未成年子女的行使親權協議  
需要修改，哪些未成年子女的行使親權  
協議內容需要維持（即不需修改）

僅需修改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_\_\_\_\_

蔡頌頌

的  
親權行使、支付扶養費及探訪安排的協議內容。

對其餘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_\_\_\_\_

蔡詩詩 及 蔡圓圓

，則維

持現時生效的協議內容。

僅需填寫現時修改的協議內容及相關未成年子女的姓名。沒有更改的則無需填寫

一、親權行使：

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_\_\_\_\_

蔡頌頌

由女方行使親權。

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_\_\_\_\_

由男方行使親權。

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_\_\_\_\_

假設雙方共同對子女行使  
親權，則勾選最後一格及  
填入子女姓名，並指出子  
女將與哪一方或雙方同住

由男女雙方共同行使親權，

且以下人士將會同住：

1. 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_\_\_\_\_

男方  女方  男女雙方

2. 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_\_\_\_\_

與  男方  女方  男女雙方

原則上需支付子女扶養費，若選擇不需支付，請指出原因，待登記官及檢察院審視

## 二、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男方 / 女方 不需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原因：

為保障子女利益，雙方不得協議一次性支付子女扶養費。請定出由哪一方支付、每月付款日，以及所支付的是當月還是上一個月的扶養費

男方 / 女方 於每月 **10** 日前向另一方支付未成年子女的 **當月 / 上一個月** 的扶養費，詳情以下：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別為：

請逐一填寫這次更改涉及的未成年子女的姓名以及更改後的每月扶養費金額。沒有更改的則無需填寫

1. **蔡頌頌** (子女姓名) 扶養費 **8000** 澳門元

2. \_\_\_\_\_ (子女姓名) 扶養費 \_\_\_\_\_ 澳門元

3. \_\_\_\_\_ 如選擇銀行轉賬，請指出收款方、收款銀行名稱及收款銀行帳戶編號 澳門元

- 扶養費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銀行轉賬，收款銀行名稱：

**XX 銀行**

男方 / 女方 收款銀行帳戶編號： **01234567XXX**

其他：

如使用其他支付方式（例如：現金），請作出具體說明

其他： \_\_\_\_\_

## 三、探訪未成年子女的安排：

男方 / 女方 在預先通知對方及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方可探訪未成年子女。

男方 / 女方 在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可隨時探訪未成年子女。

其他： \_\_\_\_\_

倘就探訪安排有其他協議內容，請在此作出說明或填寫附加頁，但應在考慮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前提下訂定合理制度

\* 如有更多的協議內容，請填寫附加頁

澳門，2025年6月3日。

男方申請人

女方申請人

此“更改行使親權協議的申請”的簽名須認筆跡  
(得在民事登記局辦理)  
如簽名人證件上沒有簽名式樣，須雙方持證親臨辦理

更改行使親權  
填寫指引

附加頁

\* 如需填寫其他協議內容，請逐一列點表述（例如：1) .... ; 2) .... ; 3) .... )

倘雙方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探訪未成年子女安排等有其他額外協議內容，請在此附加頁填寫相關內容

男方申請人

女方申請人

# 更改行使親權 填寫指引

## 經濟狀況聲明

\* 請在適當  內填入 “✓”，及圈出所選的內容（例如：澳門元 / 港元 / 人民幣 / 其他）

### 男方申請人聲明：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sup>1</sup>：每月 35000 澳門元 / 港元 / 人民幣 / 其他：

職業：銀行經理

無業，請說明：

倘現正就業，請勾選“職業”  
及填寫具體職業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詳見註解1），此平均收入包括薪金、  
透過其他途徑獲得的收入（例如：租金收入、存款利息等）及  
社會福利

其他補充說明：

如有其他關於經濟狀況的說明，可在此補充

### 女方申請人聲明：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sup>1</sup>：每月 3740 澳門元 / 港元 / 人民幣 / 其他：

職業：

無業，請說明：現時處於殘疾狀況，殘疾金每月 3740 澳門元

倘現無業，請勾選“無業”及說明情況（例如：退休、在家照顧家庭等）。  
此外，倘有收入，亦請在此說明收入來源

其他補充說明：

1. 包括薪金、其他收入及社會福利（例如：失業津貼）。

雙方聲明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並知悉如作虛假聲明需負刑事責任。

男方申請人

女方申請人